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1个月,由2022年6月延长至2022年7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也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4号),博众精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1.2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207.00万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669.85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305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69.85万元,低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額111,000.00万元,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前述调整事项已于2021年6月完成,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56,021.00	53,000.00	19,418.94
2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9,197.83	8,100.00	2,967.8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68.91	9,900.00	3,627.31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14,655.80
	合计	115,287.74	111,000.00	40,669.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周期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9,418.94	17,761.28	1,657.66	24个月
2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967.80	2,965.37	2.43	24个月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627.31	1,736.57	1,890.74	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4,655.80	14,655.80	-	不适用
	合计	40,669.85	37,119.01	3,550.84	不适用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91.4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657.66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生产设备。由于2022年初以来,受国内疫情反复、人员出行及物流运输受限等因素的影响,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签署该项目对应的1,380万元设备采购合同,另外630万元设备已完成供应商招标工作,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2年7月。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的周期预计为2年左右。前期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公司可预先投入的资金较为有限,同时疫情对建筑工程的建设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导致建筑工程的实际竣工时间较原计划延后了6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90.74万元,主要系部分拟购置的设备尚在采购过程中,其中已完成内部审批正在履行购买合同签署流程的设备金额为1,910.58万元,预计于2022年7月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对于募集资金不足支付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2年7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爱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总数100%,不同意0票,占总数0%,弃权0票,占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广东南传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南传一号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规模为1865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传投资”)拟认缴出资815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43.70%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 风险提示: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宏观经济调控、国内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可能给本基金的运营带来一定风险。基金投资方向为电子元器件及性质相关企业,行业及投资企业未来发展存在一定风险。此次基金参与方大部分为个人LP,个人投资者对股权投资的风险及项目存在的风险存在认知不全面的问题,不排除为基金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合伙企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作,部分拟出资金额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额可能发生变化。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南传一号基金由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传投资、曾玲、樊丽、林泽涛、李静、张燕林、马强等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为1865万元人民币。南传投资拟出资815万元认缴基金份额。

二、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广东南传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暂无
(四)住所:暂无
(五)基金普通合伙人: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六)基金管理人: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八)基金总规模:1865万元人民币
(九)存续期限:5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期2年)
(十)投资方向:电子元器件及性质相关企业
(十一)主体及出资情况

投资者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湾区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	0.55%
南传投资	有限合伙人	815	43.70%
曾玲	有限合伙人	440	23.59%
林泽涛	有限合伙人	200	10.72%
樊丽	有限合伙人	100	5.36%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0	5.36%
张燕林	有限合伙人	100	5.36%
马强	有限合伙人	100	5.36%
合计	—	1865	100%

(十二)出资进度情况
基金合伙协议签署完成后实缴出资。
(十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十四)设立背景
本次基金设立及投资,帮助南传投资实现外延式发展及转型升级。在安全系数较高,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同时可以提高基金资本运作效率。
三、合作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37号1808房006号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831
(二)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由湾区创投担任,南传投资及曾玲等6名个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的管理。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次成立的南传一号基金将由湾区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该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该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及退出决策。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拥有对所管理基金的各项投资事务的最高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4名席位,分别为马强、王胜军、蔡英卜、甄福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经委员会中的3名委员同意,即为有效通过。
(二)权利义务
湾区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管理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向湾区创投支付基金规模乘以1%的管理费,即:本基金的管理费=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1%(年化)。
2.收益分配
年均净利润率低于6%每年的,基金管理人参与收益分配;年均收益率超过6%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10%作为管理报酬;剩余90%给全体合伙人进行按比例分配。
(三)退出方式
基金参股或控股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IPO、股份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具体事宜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程序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设立基金,可有效应对主营业务的激烈市场竞争环境,加快公司多业投资发展战略步伐,通过合理借助基金专业化运作团队投资运作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宏观经济调控、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可能给本基金的运营带来一定风险。此次基金参与方大部分为个人LP,个人投资者对股权投资的风险及项目存在的风险存在认知不全面的问题,不排除为基金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基金投资方向为电子元器件及性质相关企业,相关行业及投资企业未来发展存在一定风险。

合伙企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作,部分拟出资金额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额可能发生变化。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情况,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000股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1,700,000股流通股与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1,000,000	1.81%	0.26%	否	是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陈伟	是	1,500,000	2.99%	0.39%	否	是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1,700,000	3.69%	0.44%	否	是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刘进	55,134,789	14.25%	49,565,100	50,565,100	91.71%	13.07%	0	0.00%
陈伟	50,123,597	12.96%	30,440,000	31,940,000	63.72%	8.26%	0	0.00%
吴志雄	46,182,977	11.92%	32,530,000	34,230,000	74.21%	8.85%	0	0.00%
合计	151,387,183	39.13%	112,535,100	116,735,100	77.11%	30.17%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金额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2023年1月14日前)	51,155,100	33.79%	13.22%	21,976
未来一年(2023年7月14日前)	116,735,100	77.11%	30.17%	50,416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

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控制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业绩预告期间
(三)业绩预告期间
(四)业绩预告期间
(五)业绩预告期间
(六)业绩预告期间
(七)业绩预告期间
(八)业绩预告期间
(九)业绩预告期间
(十)业绩预告期间
(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二十)业绩预告期间
(二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二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二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二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二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二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二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二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三十)业绩预告期间
(三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三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三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三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三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三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三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三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三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四十)业绩预告期间
(四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四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四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四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四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四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四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四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四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五十)业绩预告期间
(五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五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五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五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五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五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五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五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五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六十)业绩预告期间
(六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六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六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六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六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六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六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六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六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七十)业绩预告期间
(七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七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七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七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七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七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七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七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七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八十)业绩预告期间
(八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八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八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八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八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八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八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八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八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九十)业绩预告期间
(九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九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九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九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九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九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九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九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九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零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零二)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零三)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零四)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零五)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零六)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零七)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零八)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零九)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一十)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一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一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一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一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一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一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一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一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一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二十)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二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二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二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二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二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二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二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二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二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三十)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三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三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三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三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三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三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三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三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三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四十)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四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四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四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四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四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四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四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四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四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五十)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五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五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五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五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五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五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五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五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五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六十)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六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六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六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六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六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六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六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六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六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七十)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七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七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七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七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七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七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七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七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七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八十)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八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八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八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八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八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八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八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八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八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九十)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九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九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九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九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九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九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九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九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一百九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零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零二)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零三)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零四)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零五)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零六)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零七)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零八)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零九)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一十)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一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一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一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一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一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一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一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一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一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二十)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二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二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二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二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二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二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二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二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二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三十)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三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三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三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三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三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三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三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三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三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四十)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四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四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四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四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四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四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四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四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四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五十)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五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五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五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五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五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五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五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五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五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六十)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六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六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六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六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六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六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六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六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六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七十)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七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七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七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七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七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七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七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七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七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八十)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八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八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八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八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八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八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八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八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八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九十)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九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九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九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九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九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九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九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九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二百九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三百)业绩预告期间
(三百零一)业绩预告期间